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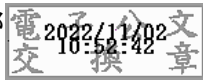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33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10月7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3404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訂
線

